

原告 陳明貴
被告 充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王伊敏

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

蔡麗珠律師

葉怡欣律師

吳佳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3台機具交付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2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同)45萬元，並開立支票1紙交付伊，然被告屆期無力清償，
商請伊不提示該支票。又被告向伊借款65萬元，並由伊以匯
款65萬元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代為清償其欠款
65萬元。被告另於同年2月間向伊借款3萬元，伊並以現金交
付。嗣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魏義德與伊結算，遂與伊於109
年3月3日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載明被告向伊之
上開借款共計113萬元，並以被告如附件所示之3台機具設備
與治具、刀具及附屬工具(下稱系爭機具)作為抵押品擔保
欠款，於未清償欠款前，系爭機具歸伊所有。詎被告迄今未
清償任何金額，爰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應將如附件
所示系爭機具交付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之請求，對本件請求為認諾。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5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06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07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08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4年4月9日本院
09 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35至36頁），揆諸上
10 開說明，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應將如附件所
12 示系爭機具交付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于子寧